

天主教法典

第三卷

教會訓導職

747 條 - 1 項 - 主基督曾將信仰寶庫託給教會，使其因聖神的助佑，將啓示的真理聖善的保全，精密的探究，忠信的宣報和闡明。教會有天賦的義務和權利，得應用本身所有的社會傳播工具，不受任何人間權力的限制，向全人類宣講福音。

2 項 - 無論在何時何地，教會也有權宣報有關社會秩序的倫理原則，對人的事務，在人格的基本權益或人靈的得救有要求時，亦有權審斷。

748 條 - 1 項 - 人人都應該追求一切有關天主和其教會的真理，在認識後應信從之，且因神律有遵守的義務並享權利。

2 項 - 任何人不得強迫別人違背自己的良心而信從天主教的信仰。

749 條 - 1 項 - 教宗以其做所有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和導師的身份，有權在信仰上堅強眾弟兄，當用職權以決定的行動宣佈有關當信從的信仰或道德教義時，享有在訓導上不錯的特恩。

2 項 - 主教們在大公會議聚會，以信仰和道德的導師和法官的身份，為普世教會決定地宣告當信從的信仰和道德的教義時；或是散居世界各地之主教，彼此之間並與伯鐸的繼承人保持著共融的連繫，與教宗一致確切教導信仰及道德，而共同決定某一信條時，主教們在訓導上亦享有不錯特恩。

3 項 - 任何教義，除非是明顯地如此決定的，不得視為以不錯特恩所決定者。

750 條 - 天主所啓示和天主教會所頒定的當信的教義為：包含在以文字記載或是傳授下的天主聖言內，即託付給教會信仰寶庫內。同時由教會隆重的訓導，或是由通常的和普世的訓導而提供的天主啓示的所有真理，對這一切信友們應在神聖訓導權的領導下，共同表示信從，因此人人應避與此相反的教義。

751 條 - 所謂異端，是在領洗後，固執地否認某端天主所啓示和教會所定該信的真理，或是固執地懷疑這端道理；所謂背教，是整個拒絕基督宗教的信仰；所謂裂教，是不願服從教宗或是不願與隸屬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。

752 條 - 凡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團所宣佈的有關信仰和道德的教義，只要是施行真正的訓導權，雖然無意以決定的行爲加以宣佈，信徒即使不做信仰的隨從，也應該加以理智和意志的崇敬；因此信友應該避免與此道理不合者。

753 條 - 與世界主教團的元首和其成員共融的眾位主教，無論是單獨的，或是在主教會議中，或是在地區會議內聚會，雖然不享有訓導的不錯特恩，但對所管信友卻是信仰的真正導師和教師；信友應該以宗教的熱誠服從自己主教的真正訓導。

754 條 - 所有信友都有義務遵守教會合法權力所規定的，有關闡明教義和糾正錯謬意見的憲章和法令，特別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團所頒佈的。

755 條 - 1 項 - 整個世界主教團和宗座，首先應在天主教信徒當中推行並領導大公運動，其目的是使全球基督信徒重歸合一，教會對此應隨基督意願負起推動的責任。

2 項 - 同樣，眾主教以及地區主教團，也要按法律的規定推行合一，並且根據不同的環境需要或機會，頒佈具體的法則，但應注意教會最高權力所公佈的規定。

<接**756** 條>